

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河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

豫退役军人〔2026〕40号

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开展 2026 年 河南省“最美退役军人”“最美拥军人物”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党委（党工委）宣传部、退役军人事务局，航空港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、民政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军分区（警备区）政治工作处、济源市人武部，省直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和双拥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讲好新时

代优秀退役军人、拥军人物不忘初心、不懈奋斗故事，激励广大退役军人“与党同心、跟党走”和全社会爱国拥军热情，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河南省“最美退役军人”“最美拥军人物”学习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对象条件和标准

（一）“最美退役军人”推荐条件和标准

1. 政治立场坚定。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始终保持军人优良作风和本色；

2. 事迹突出、群众认可。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、基层治理、公共服务、志愿服务、应急救援、网络正能量传播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，在本地区、本行业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；

3. 先进性和代表性强。在全国、全省重大任务中表现突出，在本地区、本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良好社会评价；

4. 事迹真实、导向鲜明。事迹真实可靠，具有较好的社会影响和宣传基础，适合开展典型宣传；

5. 对推荐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候选人的荣誉审查，以退役后所获荣誉为主。

推荐人选应注重行业领域覆盖面和代表性，包括企业职工、科研人员、基层干部、教师、医生、企业家、农民、新就业群体等。

(二) “最美拥军人物”推荐条件和标准

1. 具有强烈的爱国拥军意识，大力支持部队建设改革和备战打仗，积极投身拥军支前实践，服务军人军队成效显著；

2. 自觉履行国防义务和拥军优属责任，积极落实拥军优抚安置法规政策，在随军家属就业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、军人父母养老等方面担当有为；

3. 积极参加社会化拥军活动，热情为部队官兵和优抚对象办实事、做好事、解难事，发挥榜样示范作用；

4. 积极参与和支持双拥文化建设，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、加强双拥宣传教育、创作双拥文艺作品、深化双拥理论研究、开展群众性双拥文化活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；

5. 在支持配合军队开展预备役人员工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；

6. 在爱国拥军工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(一) 最美退役军人

省辖市所辖县（市、区）超过（含）10个的，可推荐候选人2名；其他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，各推荐候选人1名。

省直单位可推荐候选人1名（无合适对象可不推荐）。

各级各单位所推荐的候选人，仅推荐个人，不推荐集体。

(二) 最美拥军人物

省辖市所辖县（市、区）超过（含）10个的，可推荐候选人2名；其他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，各推荐候选人1名。

省直单位可推荐候选人1名（无合适对象可不推荐）。

各级各单位所推荐的候选人，仅推荐个人，不推荐集体。

三、不宜作为推荐对象的情形

（一）已荣获全国、省级“模范退役军人”“最美退役军人”“最美拥军人物”“爱国拥军模范”以及“河南省爱国拥军先进个人”等荣誉的；

（二）职业身份敏感，不宜公开宣传或其他不宜推荐的情形；

（三）已担任或相当于县处级（含）以上党政领导（干部）职务（级）的，原则上不列为被推荐对象；

（四）曾因违纪违法或犯罪，受到党纪政纪处理或司法机关处理的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推荐阶段（8月下旬）。采取自下而上的形式进行推荐。各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本级党委宣传部门遴选确定推荐对象。省直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，以本单位名义直接报送。对推荐对象按照有关规定，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。其中，对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、审计等部门意见；对企业负责人还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。对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，增加征求统战、社会工作和工商联等单位的意见；对社会组织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社会工作、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意见。

各地各单位在向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推荐前，应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一般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要强化风险意识，对拟推荐对象进行必要的背景核查和风险评估，对存在争议或可能引发负面舆情的应审慎推荐。

（二）初评阶段（9月上旬）。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牵头对候选人资格、条件、标准、材料进行审查，牵头组织召开初评会，审核推荐候选人的事迹材料，推选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“最美拥军人物”初评候选人。

（三）终评阶段（10月中旬）。召开终评会，综合推荐标准条件、初评意见和公示等情况，推选出2026年河南省“最美退役军人”“最美拥军人物”终评候选人。

（四）研究决定（10月下旬）。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会同省委宣传部、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开展实地考察，同时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。经综合研判未发现异议及违规情形，经会议研究后，向社会公示候选人情况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和举报。

（五）公示公布（11月上旬）。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，由省委宣传部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省军区政治工作局联合印发文件，确定公布河南省“最美退役军人”“最美拥军人物”各10名。

（六）集中学习宣传（12月下旬）。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联合省委宣传部、省军区政治工作局，开展2026年河南省“最美退役军人”“最美拥军人物”典型事迹学习宣传活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地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 2026 年河南省“最美退役军人”“最美拥军人物”推荐工作，坚持面向基层拓宽渠道，广泛动员退役军人踊跃参与；要注重统筹兼顾，聚焦改革攻坚、科技创新、社会治理、乡村振兴、自主创业、敬业奉献、志愿服务等多个方面，真正把先进典型推荐出来；要严格活动程序，坚持“谁推荐、谁负责”原则，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查推荐，突出推荐对象的政治表现、工作实绩、群众基础，把好政治关、品行关、廉洁关；要严明纪律规矩，坚持“实事求是、从严控制、宁缺毋滥”和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原则，严格标准、条件和程序。对违反推荐程序或发现有渎职、弄虚作假等行为的，撤销参评资格，并依纪依规追究有关单位、个人的责任。

请各地各单位按照填表说明，认真填报候选人推荐表、候选人政审表、候选人推荐汇总表和 3000 字左右先进事迹材料。河南省“最美退役军人”“最美拥军人物”纸质材料一式三份于 8 月 24 日前，分别邮寄至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、省双拥办（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81 号，邮编：450003），电子版分别发送至 swtszqyc@163.com、hnsyb2019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朱 翔 王建全

电 话：0371—68060727 0371—68060792

附件：1. 2026 年河南省“最美退役军人”推荐表
2. 2026 年河南省“最美退役军人”政审表

3. 2026 年河南省“最美退役军人”推荐汇总表
4. 2026 年河南省“最美拥军人物”推荐表
5. 2026 年河南省“最美拥军人物”政审表
6. 2026 年河南省“最美拥军人物”推荐汇总表



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



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


河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

2026 年 7 月 31 日

附件 1

2026 年河南省“最美退役军人”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(正面蓝底一寸 免冠彩色照片)
民 族		籍 贯		
出生年月		学 历		
政治面貌		入党时间		
入伍时间		退役时间		
退役身份		联系电话		
现工作单位 及职务				
通讯地址				
获得 奖励				
简要 事迹 (300 字)				

所在单位及 基层推荐意见	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
省辖市党委宣传部、济源示范区党 工委宣传部、航空港区党工委党群 工作部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退役军人事 务局，航空港区民政和社会保障 局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
备注		

备注：本表格一式三份。

填 表 说 明

1. “照片”一栏，纸质版材料可直接彩色打印。
2. “政治面貌”一栏，填写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或群众，如为民主党派，填写具体党派名称。
3. 涉及时间填写，精确到月份，如 1981.12。
4. “通讯地址”一栏，精确到所在街道、门牌号或者所在村。
5. “获得奖励”一栏，填写格式如，××年×月，被××授予××称号；××年×月，被××评为××；××年×月，荣获××。
6. “简要事迹”一栏，请对其核心事迹进行准确提炼概括，限制在 300 字以内，3000 字详细事迹材料附后。
7. “所在单位及基层推荐意见”一栏，由所在单位或村（社区）基层党组织出具推荐意见，填写同意推荐并加盖所在单位、市级党委宣传部门和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公章。
8. 正文填写，中文采用仿宋，西文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，字号为四号，行距根据表格内容可进行调整。
9. 推荐表格填写不超过 3 页，填写时请注意表格样式整齐美观。
10. 3000 字事迹材料，要加盖所在单位、市级党委宣传部门和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公章。
11. 本单位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公示材料，公示内容拍照，电子版发邮箱。

附件 2

2026 年河南省“最美退役军人”政审表

政治表现 (500 字以内)		
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
所在辖区人民法院部门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所在辖区公安部门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
所在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所在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
所在辖区应急管理部門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所在辖区审计部门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

所在辖区税务部门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所在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
所在辖区金融监管部门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所在辖区统战部门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
所在辖区社会工作部门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所在辖区民政部门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
所在辖区社会组织业务主管部门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所在辖区社会组织行业管理部门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表格一式三份。

附件 3

2026 年河南省 “最美退役军人” 推荐汇总表

推荐省辖市（或省直单位）盖章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序号	推荐单位	姓名	性别	籍贯	民族	政治面貌	身份证号	出生年月	学历	入伍时间	退役时间	入党时间	原部队及职务	退役身份	现工作单位及职务	通讯地址	联系电话	获奖情况	简要事迹（300 字）	备注

备注：1. 请参照附件 1 填表说明填报，不超 2 页，正反打印，本表一式一份，加盖省辖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省直单位公章报送；
2. 推荐两名候选人，要按照序号进行排序，如序号中的“1”，为第一顺序候选人。

附件 4

2026 年河南省“最美拥军人物”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(正面蓝底一寸 免冠彩色照片)
民 族		籍 贯		
出生年月		学 历		
政治面貌		入党时间		
联系电话				
现工作单位 及职务				
通讯地址				
获得 奖励				
简要事迹 (300 字)				

所在单位及 基层推荐意见	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
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党委宣传部、 航空港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，航空港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
备注		

备注：本表格一式三份。

填 表 说 明

1. “照片”一栏，纸质版材料可直接彩色打印。
2. “政治面貌”一栏，填写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或群众，如为民主党派，填写具体党派名称。
3. 涉及时间填写，精确到月份，如 1947.12。
4. “通讯地址”一栏，精确到所在街道、门牌号或者所在村。
5. “获得奖励”一栏，填写格式如，××年×月，被××授予××称号；××年×月，被××评为××；××年×月，荣获××。
6. “简要事迹”一栏，请对其核心事迹进行准确提炼概括，限制在 300 字以内，3000 字详细事迹材料附后。
7. “所在单位推荐意见”一栏，由所在单位或村（社区）基层党组织出具推荐意见，填写同意推荐并加盖所在单位、市级党委宣传部门和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公章。
8. 正文填写，中文采用仿宋，西文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，字号为四号，行距根据表格内容可进行调整。
9. 表格填写不超过 3 页，填写时请注意表格样式整齐美观。
10. 3000 字事迹材料，要加盖所在单位、市级党委宣传部门和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公章。
11. 本单位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公示材料，公示内容拍照，电子版发省双拥办邮箱。

附件 5

2026 年河南省“最美拥军人物”政审表

政治表现 (500 字以内)		
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
所在辖区人民法院部门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所在辖区公安部门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
所在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所在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
所在辖区应急管理部門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所在辖区审计部门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

所在辖区税务部门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所在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
所在辖区金融监管部门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所在辖区统战部门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
所在辖区社会工作部门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所在辖区民政部门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
所在辖区社会组织业务主管部门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所在辖区社会组织行业管理部门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表格一式三份。

附件 6

2026 年河南省 “最美拥军人物” 推荐汇总表

推荐省辖市（或省直单位）盖章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序号	推荐单位	姓名	性别	籍贯	民族	政治面貌	身份证号	出生年月	学历	现工作单位及职务	通讯地址	联系电话	获奖情况	简要事迹（300 字）	备注

备注：1. 请参照附件 4 填表说明填报，不超 2 页，正反打印，本表一式一份，加盖省辖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省直单位公章报送；
2. 推荐两名候选人，要按照序号进行排序，如序号中的“1”，为第一顺序候选人。

